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3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公告均在以下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39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27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4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41。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4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我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我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以及2021年四季度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我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1、融资主体范围：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且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银行间市场短融、中期票据等方式。

3、新增融资额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预计现有及新增项目公司在2021年四季度对资金的需求，我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新增融资额度为89.1亿。

4、融资成本：计划融资成本不超过10%。

5、融资担保：融资主体申请融资可以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如融资需求涉及需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在我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经被授权机构批准后实施；超出我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则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决策后实施。

6、委托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审批融资事宜并办理具体融资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涉及监管机构关于融资类交易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4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4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近期获悉南宁市GC2021-063地块项目的商业机会，该地块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地面积92,079.35平方米，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起始价为125,688万元。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我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我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地产集团”）将参与该项目挂牌地块的竞买，如竞买成功，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同时，我司与地产集团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由我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我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该项目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以北、永福路以西，该项目已于近期在广西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招拍挂。挂牌地块相关情况如下：

1、地块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邕宁区新邕路以北，永福路以西，四至为：东至永福路，南至新邕路，西至墩蕾街，北至步云路。

2、土地使用条件及相关要求

该宗地出让土地面积共92079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见下表：

地块编号	GC2021-063
地块性质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占地面积（㎡）	92079.35（138.119亩）
容积率	3.0
计容面积（㎡）	276238.05
商业商务占比	计容零售商业建筑面积占比1%，计容商务金融建筑面积占比14%
限高	居住、商业≤80m；商务办公≤100m
建筑密度、绿地率	≤28%，≥35%
备注	1、地块配建一所建筑面积600㎡18班幼儿园 2、政府回购住宅面积33295㎡，回购单价6293元/㎡（毛坯） 3、竞得人或其关联企业须自持不低于13300平方米办公物业作为总部办公使用，持有年限不低于20年

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商务金融用地40年。起始价为125,688万元。

3、竞买方式及相关要求

本期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最终按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0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64,557,691	11,187,426	4,219,825	398,654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根根我公司自身条件，目前暂不适宜开发该项目

近期中央及地方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金融政策持续收紧，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更多不确定的经营风险。针对愈发严厉的房地产调控和监管政策，我司在一直以控总量、控总价、差异化定位、注重周转效率为投资重点和产品定位原则。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一是项目不允许联合竞买，仅允许单一主体报名，我司要在短期内筹集125,688万元或更多的土地款以及后续建设资金，资金压力较大；二是该项目含有近4万平米商业面积，且其中部分面积要求自持20年时间，考虑到在销售对象和自持方案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并综合南宁市商办物业整体销售去化现状，我们认为此部分商业存在去化周期长、占压资金较多的风险，将会对我司财务指标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有关内容，代为培育的相关规定如下：“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将来再决定是否介入该项目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开发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参考我司现有的投资策略和内部资源条件，现阶段该项目由地产集团代为培育，我司保留未来条件成熟时该业务和项目纳入的机会是目前更好的选择。如果本次我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该项目由地产集团投资开发，地产集团与我公司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我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综上，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为规避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目前阶段放弃本次商业机会，与地产集团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在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我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五、《代为业务培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GC2021-063地块开发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地块，可用建设用地约138亩。

3、开发模式：通过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二级开发。

4、开发计划：预计项目总体周期为53个月。

（二）代为业务培育依据

1、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在2008年中交地产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地产就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国资委、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代为培育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代为培育业务内容

1、中交地产获悉商业机会后，经过最终决策机构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该项目将由地产集团参与投资开发，代为进行项目培育。

2、在项目培育成熟时，中交地产享有对项目公司的优先收购权，由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七、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我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中交地产稳健经营，确保中交地产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中交地产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338,598.48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480,0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480,82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我司减资金额25,5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729万元。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拟通过增资获取杭州滨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仁公司”）35%股权和杭州缤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祝公司”）35%股权，并根据滨仁公司、缤祝公司经营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杭州置业拟通过增资获取滨仁公司35%股权，并向滨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26,502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8 %，上述借款根据滨仁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分批次提供，滨仁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2、杭州置业拟通过增资获取缤祝公司35%股权，并向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33,07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8%，上述借款根据缤祝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分批次提供，缤祝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滨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注：拟增资至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楼佳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6号1幢3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增资后）：杭州置业持有35%股权，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情况：滨仁公司于2021年7月竞得台州市台土告字【2021】03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台州市开发大道北侧、经五路西侧，土地面积49,51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8,941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88,900万元。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滨仁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滨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滨仁公司无其它财务资助。

2、杭州缤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注：拟增资至2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楼佳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6号1幢5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增资后）：杭州置业持有35%股权，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经营情况：滨祝公司已于2021年8月竞得台州市台土告字【2021】04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台州市一条河以东、体育场路北侧，土地面积42,43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93,363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77,200万元，项目进展正常。

滨祝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滨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缤祝公司无其它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其延伸业务的经营。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戚金兴。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滨仁公司、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882号1幢4-419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

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滨仁公司、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滨仁公司、缤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加强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滨仁公司和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其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滨仁公司和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其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19,232.38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3,181.81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46,05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4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沣河”）由于开发建设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信托开发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西安沣河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由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沣河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722,699.63	30,000	752,699.63	856,000.37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12.61	0	169,012.61	140,987.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942,712.24	30,000	972,712.24	1,211,487.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航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部云谷园区14号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西安沣河是我司全资子公司，我司持有其100%股权。

西安沣河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沣河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194480.50	174583.56	19896.94	0.00	-135.02	-103.06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44944.72	225598.26	19346.46	3.86	-725.78	-550.4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西安沣河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西安沣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西安沣河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西安沣河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安沣河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8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398,260.42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56.7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15,469.54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0.3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4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项目公